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有關有條件出售 於PAGSON DEVELOPMENT LIMITED之權益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簽訂具約束力之臨時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Pagson Development Limited（即目標公司，物業之最終持有人，該物業名為「成功中心」，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26-38號）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賣方及合營夥伴（為目標公司餘下50%股本之持有人）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最終買賣協議。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自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LBJ Regents Limited，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52.83%）取得有關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簽訂具約束力之臨時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Pagson Development Limited（即目標公司，物業之最終持有人，該物業名為「成功中心」，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26-38號）之全部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賣方及合營夥伴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最終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賣家之一
- (b) 合營夥伴，作為賣家之一
- (c) 買方，作為買家

主體事項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合營夥伴之全部股東貸款（包括股東貸款）及按「現狀」基準之該物業。

代價

買方應付之總購買價為相同金額（即港幣1,038,000,000元）（可予調整），其中50%即為數港幣519,000,000元（可予調整）之代價乃歸屬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並向賣方支付。有關代價按照臨時協議所載及該等公告所披露之相同方式支付，惟等同於由賣方負責目標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結欠第三方銀行（即對該物業現有產權負擔有關之承押人）款項之50%金額將直接向上述銀行（並非賣方之律師）支付，以解除及免除有關產權負擔。

條件

與臨時協議所載者及該等公告所披露者相同，惟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買方應被視為已接納該物業之所有權，而有關條件在接納所有權之情況下應視作已經達成除外。

終止及退還按金

與臨時協議所載者及該等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同時完成買賣合營夥伴於目標公司股本之全部權益及目標公司結欠合營夥伴之全部股東貸款後，方告完成。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自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LBJ Regents Limited，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52.83%）取得有關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